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經區字第112101248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（一）土地標租手冊」，並自即日起受理申請截至112年11月30日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。
- 二、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15及3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範圍：新吉工業區坵塊編號A11-3、A11-4、A11-5、A11-7等，共計4筆坵塊土地，坵塊分佈位置詳本手冊「捌、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（一）標租土地坵塊圖」。
- 二、出租對象：以商號、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為限，並應符合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(一)容許引進產業類別，且不受理二人以上共同申請。
- 三、應繳價款：詳本手冊「玖、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（一）土地坵塊面積及公告租金對照表」。
- 四、受理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，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（例假日除外，中午12時至下午1時30分休息），以每個月為一批次（以公告日為起始日，次月之相當日前一日為截止日，截止日期倘遇例假日不順延，最後一批次截止日期配合本次公告期間為112年11月30日，申請人應自行注意並



提前申請以公告日為起始日) 檢視受理案件申請狀況，如同
一批次有二申請人以上申請同一土地坵塊之情形，依標租方
式決定優先次序，標租作業程序詳如旨揭手冊附錄五。

五、受理地點：本府經濟發展局工業區科或新吉工業區服務中心。

六、其他

(一)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告所依法規事項及「新吉工
業區產業用地(一)土地標租手冊」辦理。

(二)凡對上開公告事項有疑問者，請向本府經濟發展局工業區
科(電話：06-6351658)或新吉工業區服務中心(電話：
06-2555551)洽詢。

局長林榮川

